

中山醫學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「適用113級生(學號13xxxx)」113.08版
申請通識教育學科學分抵免對照表

申請日期：

基本資料	學號	姓名	學院別	學系別	組(班)別	手機電話
			學院	系		
身份類別	☐ 大一新生 ☐ 復學生 ☐ 降轉生		☐ 轉學(系)生(原就讀 大學(科技大學、學院) 系 組			

I、「基礎通識」課程

欲抵免本校應修科目		原校已修科目學分					審核結果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分數	成績		
多元文化與語文							
			上		上		
			下		下		
程式語言							
			上		上		
			下		下		
大學之道 「限原就讀本校之轉學(系)生辦理」							
			上		上		
			下		下		
服務學習(請另案辦理)							
1. 服務學習非本校修習者一律不予抵免。抵免辦法請參照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。 2. 若為本校生，欲抵免服務學習請至通識中心另案填妥表單辦理抵免。							

辦理通識教育課程抵免之注意事項：

- 1>通識學分抵免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實施細則」辦理。辦理抵免時，請對應「各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科目學分表」。
- 2>本對照表應採單面、A4印刷，填寫時請勿使用鉛筆書寫。
- 3>本表填妥後，請依下列順序將相關資料備妥後，送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(直接郵寄者拒收件)辦理審查：
- ①本表(抵免學分對照表)，依標定之頁次夾附於申請資料之最上層。
 - ②擬用以申請通識教育課程抵免科目之原開課學校的成績單正本乙份(如有多校成績，應按前往修習之先後，逐校夾附)。
 - ③欲辦理抵免之科目的課程綱要(如有多頁得採雙面印刷)——逐科目用釘書機裝訂並按「抵免學分對照表」之頁次及申請抵免科目的填列順序匯整排列。

退件原因	☐ 未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 ☐ 未附課程大綱(綱要) ☐ 課程大綱未逐科目整理(裝訂) ☐ 同一門已修課程申請二科(含)以上科目之抵免 ☐	通識教育中心 審查簽章	年 月 日
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中山醫學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(113級生適用)

申請通識教育學科學分抵免對照表

基本 資料	學號	姓名	學院別	學系別	組(班)別
			學院	系	班 組

II、「博雅通識/學群通識」課程(一)

欲抵免本校通識教育課程		擬用以抵免之原校已修課程					審核結果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分數	成績		
人文醫學領域						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下		下	

III、「博雅通識/學群通識」課程(二)

欲抵免本校應修科目		原校已修科目學分					審核結果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年	學分數	成績		
文藝領域						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
退件 原因	☐ 未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	通識教育中心 審查簽章	年 月 日
	☐ 未附課程大綱(綱要) ☐ 課程大綱未逐科目整理(裝訂) ☐ 同一門已修課程申請二科(含)以上科目之抵免 ☐		

中山醫學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(113級生適用)

申請通識教育學科學分抵免對照表

基本 資料	學號	姓名	學院別	學系別	組(班)別
			學院	系	班 組

III、「博雅通識/學群通識」課程(三)

欲抵免本校應修科目		原校已修科目學分					審核結果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年	學分數	成績		
社會領域						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科普領域						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				上		上	
				下		下	

退件 原因	☐ 未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	通識教育中心 審查簽章	年 月 日
	☐ 未附課程大綱(綱要) ☐ 課程大綱未逐科目整理(裝訂) ☐ 同一門已修課程申請二科(含)以上科目之抵免 ☐		